

申辦項目

2.契稅撤銷申報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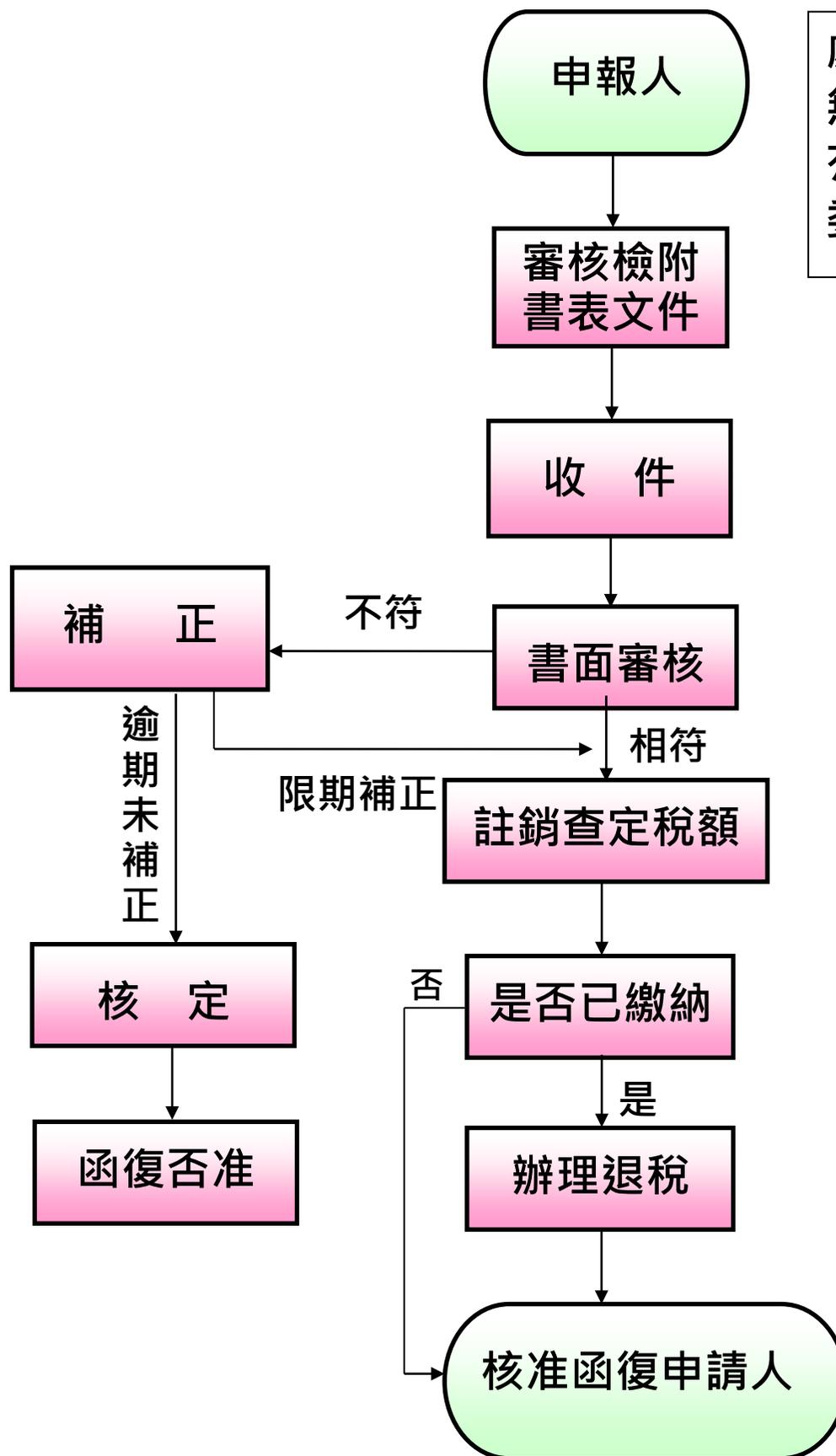
處理時限

委由鄉、鎮、市公所受理：無應納稅額者 7 天
有應納稅額者 14 天

應備證件

- 1.契稅撤銷申報申請書
- 2.原核發契稅繳款書〈或繳納收據正副聯〉或免稅證明書。
- 3.原申報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正本。
- 4.雙方同意撤銷申請書。

契稅撤銷申報作業流程圖



處理時限：
無應納稅額者 7 天
有應納稅額者 14 天
委由鄉、鎮、市公所受理